

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開(決)標紀錄表

標案名稱：馬鞍溪公路橋上下游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標售採售分離（收入）(第2批)						
公告底價		1,800,000		元/40,000公噸		
投標價平均值		2,840,571		元/40,000公噸		
計算基準上限值 (平均值加計20%) 不列入「最低決標價」計算		3,408,686		元/40,000公噸		
最低決標價 「上限值」以下廠商依序（高至低）取預 計決標單位數（10家）平均		3,211,680		元/40,000公噸		
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排序	決標價或議 定決標價	提貨 順序	備註
A7	大元行	3,810,000	1	3,810,000	1	
A9	立得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3,720,000	2	3,720,000	2	
A2	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壽豐廠	3,410,000	3	3,410,000	3	
A12	花建實業有限公司	3,400,000	4	3,400,000	4	
A8	瑞岡砂石瀝青混凝土廠	3,320,000	5	3,320,000	5	
B6	慶豐陞砂石行	3,320,000	1	3,320,000	6	
B5	友豐預拌混凝土廠股份有限公司	3,288,000	2	3,288,000	7	
A14	福田瀝青混凝土有限公司	3,200,000	7	3,211,680	8	
A1	鈺峻興業有限公司	3,040,000	8	3,211,680	9	
A13	南濱砂石廠股份有限公司	3,200,000	6	3,211,680	10	

決標原則：（一）依標售總量規劃第一類10小標，各4萬公噸；第二類 2小標，各4萬公噸。同時標售。（二）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（三）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二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（以下簡稱上限值）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10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合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（四）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（五）得標廠商押標金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，並於機關通知載運日前二星期內將土石價款向主辦機關一次繳交。